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劉 秀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4
傳真：(02)2389-9860
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90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調整池或沉澱池之上浮固體物（即浮渣）是否屬於污泥及如何合理計算污泥產生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調整池或沉澱池之上浮固體物，如經收集後排出廢棄，應屬污泥。
- 三、目前水污染防治許可、申報之污泥產生量計算，依事業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單元，分別加總計算懸浮固體產生之污泥量（原廢水與放流水SS濃度差值與流量之乘積）、由生物處理產生之污泥量（原廢水與放流水COD濃度差值與流量、污泥生殖係數之乘積）及由混凝劑產生之污泥量（混凝劑濃度與流量、轉換係數之乘積）。前述生物處理包含活性污泥、接觸氧化等方法，其污泥增殖係數為0.25至0.4，皆採下限值0.25計算；前述混凝劑，包含PAC、氯化鐵等，其轉換係數介於0.153至0.660。
- 四、新列管事業得依上述計算方式，核算污泥產生量，申請水污染

衛生福利部 104/11/23



醫 1040135775

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；既有列管事業，在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具有足夠功能與正常操作條件下，實際污泥量與理論污泥量有明顯差異，可檢具相關處理水量、用電量及加藥量等紀錄或資料文件，向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申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